《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导读

白而煌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2年·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京)新登字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导读/白而煌编著.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2.9
ISBN 7-133-04865-X

Ⅰ.铁… Ⅱ.白… Ⅲ.铁路运输—运输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中国 Ⅳ.D92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3410 号

书　　名:《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导读
作　　者:白而煌
出 版 发 行: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责 任 编 辑:陈若伟
印　　刷: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3.25　字数:53.9 千
版　　本: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6 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4865-X/U·1389
定　　价: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联系电话:路电(021)73169,市电(010)63545969

编者的话

《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以下简称《伤规》)于2002年1月以铁道部令第7号公布实施。劳动安全监察队伍中的一些同志以及一些企业管理干部反映,在学习贯彻过程中常会遇到一些不易理解的问题。为此我将自己对《伤规》及部分附件条文的理解和认识写成此文,供同行们参考,以期对贯彻《伤规》有所裨益。文中观点仅代表个人认识,文责自负。不当之处,敬请斧正。

白而煌

2002年7月18日

目　　录

1.《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导读 …… 1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事故分类 …… 10
第三章　事故报告 …… 15
第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 …… 19
第五章　事故统计、责任判定与考核 …… 29
第六章　事故结案处理 …… 51
第七章　事故统计报表 …… 56
第八章　罚　则 …… 59
第九章　附　则 ……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63

2.《伤亡事故类别划分说明》导读 …… 66

3.《伤亡事故原因、责任及性质判定说明》导读 … 75

4. 事故分析举例 …… 80

一、中铁某工程局“6.12”重大死亡事故 …… 80

二、广铁(集团)公司“1.10”重大死亡事故 … 82
三、中铁建某工程局“8.26”重大死亡事故 … 86
四、北京铁路局“4.20”重大交通死亡事故 … 88
五、北京铁路局“3.22”重大死亡事故 …… 89
六、柳州铁路局“5.26”重大死亡事故 …… 91
七、上海车辆段“4.18”职工因病死亡 …… 9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铁路企业伤亡事故处理规则》导读

第一章　总　　则

1. 标题中术语‘伤亡事故’的定义

在国务院第 75 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第三条中，将“伤亡事故”定义为“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

上述定义是 1991 年提出的，而 10 年后的今天，由于劳动制度、用工制度的改革以及市场经济的深化，已经出现了一些不同于以往的新情况。例如：

(1)现阶段的“劳动过程”的内涵与计划经济时期有了本质的区别。现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已经不仅仅是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两类，民营企业、私人企业及个人自谋职业、为私人企业打工的现象已经很普遍，其生产经营过程当然也属于“劳动过程”，但明显地不属于国有企业劳动安全监察部门监督管理的范畴，后者管理的范畴仅仅局限于与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社会公益活动有关联的劳动。

(2)随着用工制度改革的深化，“职工”的定义已经不能客观地反映我们管理的生产人员，我们管理的

生产人员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的“职工”，而代之以“从业人员”的新概念。

因此，“伤亡事故”的定义可以改为以下表述，即：

“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发生的，与企业管理、工作环境、劳动条件、生产设备等有关的，违反劳动者意愿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

2.“伤亡事故”与“工伤”的区别

原劳动部于1996年以劳部发[1996]266号文件发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1996年10月1日实施。1997年12月，铁道部结合铁路实际，曾下发了《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铁劳[1997]124号）。

在两个《办法》发布之前，“工伤”一词专指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因突发非本人意愿的事故造成的伤害。这些事故是由职业安全卫生监察部门负责调查处理的。职工所受伤害，凡被认定为“工伤”的，受伤害者或其家属，均依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相应的抚恤待遇，俗称“工伤待遇”；对那些与企业生产活动无必然联系的伤害，职业安全监察或工会组织同样根据《劳动保险条例》，或从人道主义出发，或从照顾职工利益出发，往往比照工伤待遇标准给予抚恤，使这一类职工或家属享受几乎与“工伤待遇”相同的待遇，这种处理称为“比照工伤”。人们习惯上认为：凡是“事故”造成的伤害都是“工伤”，定了“工伤”就是定了“事故”。

《办法》发布后，情况有了很大不同。为与国际通用作法接轨，《办法》将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范围扩大了，还将几种属于事故造成的伤害排除在工伤保险待遇之外，如“酗酒”、“蓄意违章”等，这就使“工伤”的概念与以往相比，有了质的改变，以往的“比照工伤”也不复存在。劳动安全监察部门与工伤保险机构的职责范围也按照新的规定予以界定了。

“工伤”的本质已经不再是“伤害事故”，而是指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那些伤害，更准确地，可以定义为“从业人员因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和社会公益活动中受到伤害或患有职业病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资格”，这种待遇既可以由受伤害者本人享受，也可以由受伤害者家属享受。

使从业人员造成伤害的通常包括生产性事故和非生产性伤害两种情况，“工伤”的范围是部分生产性事故加部分非生产性伤害。我们不能笼统地将“事故”造成的伤害都归于“工伤”。如在工作中因酗酒、蓄意违章造成了事故（因酒精中毒致死，与生产和设备无关的除外），受到的伤害就不属于“工伤”范围，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我们也不能将一些属于“工伤”范围，但与企业生产活动无关的伤害归类于“事故”，如职工上下班途中因交通肇事受到伤害，复转军人旧伤复发，因履行职责遭致的人身伤害（属刑事案件）等，都属于非生产性伤害，而不属于“事故”范围。两者范围互相交叉，并不完全等同。两者的关系可详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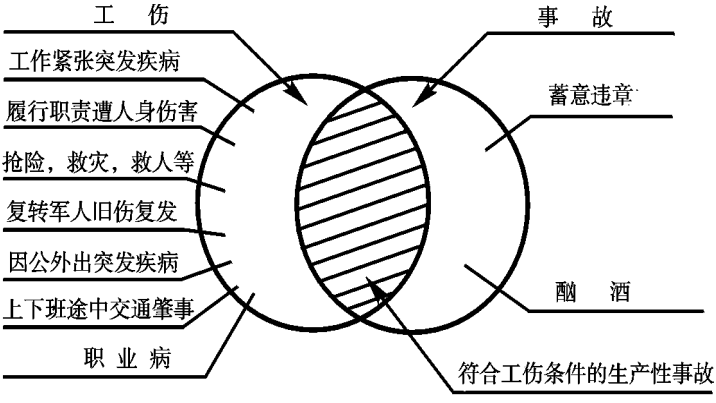


图 1　“工伤”与“事故”的关系

《办法》中所称“工伤认定”也并非指“事故认定”，而是指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资格的确认，由社会保险部门负责。这是在生产性事故和非生产性伤害调查结束后才能进行的步骤。而“事故认定”通常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中的一个环节，包括 3 项内容，即：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对事故原因的认定，对事故责任者及责任等级的确认。它认定的结果可能是事故（包括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也可能不是事故，如自然灾害、刑事案件或疾病等。这项工作是由职业安全卫生监察部门负责的。

综上所述，“伤亡事故”的本质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反劳动者意愿的伤害事件，是职业安全卫生监察部门一切工作的核心；而“工伤”的本质是保险待遇资格，是工伤保险主管部门一切工作的核心。简

言之：安全部门管“事故”，社保部门管“待遇”，“工伤”不等于“事故”。

3.《伤规》“第一条　为了及时、妥善处理铁路企业人员伤亡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34号）、《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本规则。”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包括所有国家、铁道部发布的有关劳动安全、伤亡事故报告处理的法规、标准，办法等。

4.《伤规》“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铁路企业和国家铁路企业控股的合资铁路企业。其他合资铁路企业和地方铁路企业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1）“国家铁路企业”：系指国家独资铁路企业，包括：

运输企业14个，即14个铁路局、44个铁路分局，以及上述企业所属各单位。

其他企业15个，即4个部属勘察设计院，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铁路对外服务总公司，中铁进出口公司，华铁置业公司，中国铁道旅行社，铁道部生活服务中心直属房建处，中铁建设开发中心，中铁集装箱运输中心，中铁特种货物运输中心，铁道科学研究院，以及上述企业

所属各单位。

(2)“由国家铁路企业控股的合资铁路企业”现有17个,包括:

广梅汕铁路公司,石长铁路公司,粤海铁路公司,合九铁路公司,萧甬铁路公司,泉州铁路公司,武夷山铁路公司,龙岩铁路公司,达成铁路公司,达万铁路公司,西延铁路公司,阳涉筹备组,集通铁路公司,邯济铁路公司,新长铁路公司,宁启铁路公司,烟大轮渡公司。

(3)“其他合资铁路企业”现有12个,包括:

三茂铁路公司,三茂实业公司,平南铁路公司,金温铁路公司,水柏铁路公司,长荆铁路公司,孝柳铁路公司,蓟港铁路公司,广大铁路公司,南防铁路公司,芜湖铁路公司,朔黄铁路公司。

(4)“地方铁路企业”现有16个,包括:

河南省地铁局,河北省地铁局,天津市地铁局,山西省地铁局,山东省地铁局,湖南省地铁局,广西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地铁局,广东省地铁局,黑龙江省地铁局,吉林省地铁局,辽宁省地铁局,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福建省地铁建设开发总公司,江苏省铁路办公室,陕西省地铁总公司。

尚未验收的、临管的铁路不在此列(统计资料截止于2002年1月)。

5.《伤规》‘第三条　各级劳动安全监察机构是调查处理铁路企业伤亡事故的主管部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各级劳动安全监察机构”:系指铁道部、部属各企业(各铁路局、铁路分局、勘察设计院、物资总公司、铁通公司)设立的劳动安全监察机构。设备、物资等管理部门不属于监察机构。

监察的概念:

“监察”作为动词,对应的英文单词是 Supervise,翻译成中文是管理、监督的意思。

需要说明的是:

(1)铁路系统设立的安全监察体系、安全监察职能属于行业监察。

(2)铁路安全监察队伍属于国家安全监察队伍的组成部分。

(3)对铁路局、铁路分局等铁路企业安全监察人员发放由政府部门统一制作的监察证件,就是授权这些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管辖区域内行使监察权,监察证件即是身份和授权的证明,但它不是职务证明。铁路局的干部持有铁道部颁发的安全监察证,只能证明该人是经过铁道部授权的安全监察人员,被授权在其职责范围内、管辖区域内行使监察权,而不能证明该人是铁道部编制内配属的监察。

6.《伤规》‘第四条　事故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依法办事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和干涉事故报告、统计和调查处理工作。”

该条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一致

的。铁路企业伤亡事故统计是国家统计数据的组成部分，要求必须准确，不得作假。铁路企业伤亡事故的处理关系到国家法令、政令的实施，关系到铁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关系到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上述工作。

7.《伤规》第五条　事故单位对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必须及时准确地报告、统计和调查处理，并接受上级劳动安全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过程”系指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在本职工作岗位上或领导临时指派的工作岗位上，在劳动时间内，从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并非仅指某个具体岗位的具体劳动过程。

“劳动时间”原则上以现行各种班制、乘务交路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企业规定的特殊工时制度为依据。若不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但属于因生产经营、劳动、工作需要而临时占用的时间，也视为劳动时间。

“劳动时间”在劳动安全领域的含义与用来计算劳动报酬的“工作时间”即“工时”是有区别的。按照1995年3月27日发布的《国家铁路劳动者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办法》(铁劳[1995]23号)的规定，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包括准备结束时间、作业时间、劳动者自然需要的中断时间(如喝水、上厕所等)和工艺中断时间，不包括间歇时间。因超劳使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月平均工作时间的部分，以及在铁路企业中普遍存在的“义务值班”，虽不计算工时(如机车乘务员月平均工作时间按

167.3 小时计算），但从劳动安全的角度来看，这部分时间应属于劳动者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劳动的时间。

有一部分未列入“工时”的特殊用途时间，如乘务人员在公寓、派班室、宿营车休息待乘的时间，机车司机超劳的时间等虽未列入“工时”，但其属于必要的劳动准备时间，因此也应视为劳动时间。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安全领域界定的劳动时间与劳资部门计算报酬的“工作时间”是不相等的。

“报告”系指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劳动安全监察部门报告企业从业人员伤亡信息的工作程序，该程序也称为 24 小时报告制度。

按照该制度的基本原则，凡是从业人员在企业生产区域内、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伤亡，不论疑其属于自杀、他杀、疾病、自然灾害或是生产性事故，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即报告，然后按照事故调查有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确定真实原因和性质。凡是违反上述制度，拖延不报，擅自处理的，均视为故意隐瞒事故。

第二章　事故分类

8.《伤规》第六条　事故类别

1. 物体打击；2. 提升、车辆伤害；3. 机械伤害；4. 起重伤害；5. 触电；6. 淹溺；7. 灼烫；8. 火灾；9. 高处坠落；10. 坍塌；11. 冒顶片帮；12. 透水；13. 爆破；14. 火药爆炸；15. 瓦斯煤尘爆炸；16. 其他爆炸；17. 煤与瓦斯突出；18. 中毒和窒息；19. 其他伤害。”

“事故类别”采用了原劳动部 1992 年颁布的规定，但将第 13 项“放炮”改为更正式的术语——“爆破”。

9.《伤规》第七条　事故原因

1. 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2.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挥错误；3. 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4. 其他。”

“事故原因”采用了原劳动部的相关规定，但根据铁路实际，将较少发生的“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等 8 项全部并入“其他”。

第 1 项“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包含所有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纵容违章作业、盲目蛮干、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反映的是企业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教育不足，安全监控不力，安全整改不到位等问题，都是安全生产法规所禁止的。

第 2 项“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挥错误”——

是指企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者、生产作业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循规章、检查并排除所有可能发生事故的隐患，以及生产指挥者没有主观故意、不属于违章指挥的错误行为。

第3项“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是指没有按照规定、规程、标准、工艺设计等配置并使用良好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

10.《伤规》第八条　伤害程度

1. 轻伤——指造成人员肢体、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致使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的伤害。其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1个工作日，等于或小于299个工作日。

2. 重伤——指造成人员肢体残缺或某些器官受到严重损伤，致使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其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300个工作日。

3. 死亡。其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按6 000个工作日计算。”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该术语源于《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该标准1995年由原劳动部立项、黑龙江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国家标准局以国家标准GB/T 15499—95发布实施。从标准中查定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有利于事故经济损失、安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新标准比1986年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附录B《损失工作日计算表》更科

学、准确、细致，因此，《伤规》引用了新标准。新旧标准最引人注意的区别是轻伤与重伤的界限。旧标准规定是105天，新标准规定是300天。这并不完全表明标准的宽严，而是将部分统计数值作了调整。

(1)一些重要部位的损伤，新标准仅仅调整了数值，意义不变。如颈椎、胸椎骨折，旧标准是105天，新标准是300天，都属于重伤。

(2)一些功能可以恢复或对劳动能力影响较小的伤害，从数值上看就不属于重伤范围了。例如：手的小拇指远端指骨和中间指骨截肢，合计损失工作日150天，按旧标准属于重伤，按新标准属于轻伤。手足部位单纯骨折可以痊愈并恢复功能，故单列表4，即使某一手指三节都骨折，也属于轻伤。

(3)一些可能造成劳动能力部分丧失的伤害，其损失工作日增加了。如肱骨干骨折，旧标准是80天，属于轻伤，新标准改为300天，属于重伤。

(4)凡是该标准已经包括的伤害，都应该从标准中查取对应值。如果标准中确有遗漏，允许参照《重伤范围》做粗略的划分。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涉及生理学、心理学、急救学、临床医学等许多学科，很难在短时间内完全搞清楚，需要我们在实际应用中逐步加深理解。

“功能性损伤”：系指只有机能、代谢障碍而无形态变化的损伤，如上肢、下肢骨折或挫裂伤痊愈后，虽然外观上看与正常人无异，但弯曲受限，承重能力、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